

## 112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張院長升星

紀錄：林玉凡

四、出席人員：

林委員雅鋒

林委員惠瑜

陳委員彥希

陳委員秀貞

陳委員愛娥(請假)

蔡委員惠如

謝委員煜偉

林委員臻嫻

林委員志潔

陳委員明偉

黃委員謀信

潘委員雅惠

徐委員昌錦

顏委員世傑

五、列席人員：

游組長士琿

張組長書銓

孫調辦事法官沅孝

陳組長銘祥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一)「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二)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三)關於本學院辦理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 (一) 陳委員彥希

關於遴選法官，轉任時，對於職涯與工作程序、內容、方式很陌生，心態以及外界的期待都與擔任律師的時候有所不同。因此在遴選法官課程，法律與實務見解的課程不必安排太多，職涯轉換的心態與程序介紹的課程會比較受用。

### (二) 林委員雅鋒

我離開公職後，目前擔任了近 2 年律師及半年的調解委員，謹由律師與調解委員的角度，對於法官學院辦理的在職研習提供建議。

1.會議資料(112年法官學院研習業務班次表草案)第19頁民事廳提出要辦理2期民事調解業務研討會，研習人數100人，本人建議請再增加調訓人數。我目前在臺北簡易庭擔任調解委員，今年(111年)6月份，臺北簡易庭的調解成立率，首度超過收案量的50%，也就是說50%的案件是由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進行調解後結案的，因此調解制度對訟源的抒解幫助很大。在臺北簡易庭之民眾對司法的觀感，有50%是對調解委員的觀感，因此，「民事調解業務研討會」非常重要。

以我20餘年的民事審判經驗，在臺北簡易庭辦理調解時，我認為案件的難度也不低，調解起來也不是那麼容易，我都覺得我很想參加研習。我簡單舉3個辦理民事調解的例子，說明我的經驗如下：

- (1)聲請人請求變價分割，但調解結果是相對人其中1人，要買下聲請人的所有權應有部分，而其他相對人還要保持共有關係。我當時就努力想，本來的案由是變價分割，當事人的聲明應該仍在原來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這樣才覺得能夠比較安心地成立訴訟上的調解，但當下在很短的處理時間內，也是覺得很緊張，不知道判斷對不對。
- (2)簡易庭經常處理返還租賃物、給付租金等事件。有一例是在案件調解時，相對人(房客)突然表達願意買下聲請人(房東)的房子，房東也願意，此時應該要變更訴訟標的，但如何變更？訴訟標的金額也增加很多，要不要補繳裁判費？現場要不要請書記官將之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好像問題也很多。
- (3)聲請人本來要告A相對人，但調解過程中談一談之後，改告B相對人，因此，A的部分要撤回，B的部分要追加；或附帶民事訴訟於移送民事庭之後，聲請人要追加請求金額，訴訟標的金額要增加，追加部分要補繳裁判費。調解委員當場必須快速思考，要向當事人解釋這些。

民事調解業務研討會非常重要，調解委員在辦理調解業務時需要快速思考、轉換，否則可能很多成立的調解只是民法上的調解，而不是訴訟上的調解。或許，目前的學說重視一次性解決當

事人的問題，不太在意這種分野，但是會關係到民事執行處那邊的執行。

前陣子我參加家事事件法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李莉苓庭長在會中告訴大家有關家事調解會退還費用，她舉例有富人離婚，有關剩餘財產分配部分，甚至載明給付金額 50 億元，調委認為你們當事人都表明金額了就照單全收，這樣在調解成立後也是要退還訴訟費用的，在制度上合理否？。

剛才提到的民事調解業務研討會，1 年只培訓 100 位，我覺得不足。最近有個令人佩服的調解案例，台新金與財政部的股權爭議，由最高法院退休法官阮富枝促成調解。最高法院的調解是由退休法官、庭長擔任，而地方法院的調解委員，並非全部是法律科班出身，如碰到類似案例，能否承擔這樣的重任？據媒體報導，阮法官在兩造之間折衝，花了大約 1 年的時間修正調解方案，這真的是艱鉅的挑戰。真希望台新金與財政部的股權爭議的這個案例，可以提醒民事廳注意加強民事調解委員訓練內容。

另，在計畫裡還有商業調解委員研習會，這部分的研習資源，能否一部分轉移給辦理民事調解委員研習，也請斟酌。

2. 第 20 頁有關「初任少年法官專業培訓課程」，預計培訓 10 位少年法官，如果人數未足額，這個課程的訓練能量有點可惜了，建議可增加培訓其他有需要的法官。在家事法律相關研習中，建議加開「老人監護宣告」相關課程。另外還有憲判字第 8 號相關少年表意權的要求，希望在課程中也能適時安排。
3. 最後，我有詢問過一些律師，請教他們認為法官需要增加什麼樣的訓練，得到兩項建議：1. 請增加法官情緒管理課程。建議在法官新思維研習中增加情緒管理相關課程。2. 法官對於財務報表的理解、數字的計算能力均宜加強。例如民事合夥請求結算事件，有律師反應只要遇到當事人請求結算，法官常常就退避三舍，甚至在請求結算的部分，民事執行處都已經結算了，民庭的法官還是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不接受結算之結果，因此合夥結算的案件，在各審級之間上上下下，也有拖過 20 年以上的前例，建議除增加培訓課程之外，法官或可善用法官助理，有信心地儘速處理。

### (三) 徐委員昌錦

- 1.法官學院課程內容充實，對於參與的同仁而言，可增進法律專業、提升人文素養，強化多元價值觀念。謹延續林委員所提建議有關法官情緒管理問題，最近看到新聞報導提到法官不依時宣判，經過提醒之後，法官還拍桌子說我就是不依時宣判，延遲了一個多小時才宣判。如果此報導為真，則該法官的情緒管理的確令人難以苟同，影響司法公信力。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都是非常重要的課程，是人生成功的關鍵因素。建議培養良好的情緒處理能力，壓力調適技巧。要做一位好法官，除了要有法律素養，情緒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在職前和在職訓練中都宜增加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課程。
- 2.最近看到的新聞報導「弱勢女冤獄悲歌」，文中提到一位原住民女性，被冒名犯案，判處徒刑，最後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被駁回，法院也發了新聞稿澄清，但媒體報導是認為：司法裝傻、互踢皮球。新聞稿的發布沒有達到澄清效果。政令宣導式的溝通、被動消極防禦式的溝通，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橫生枝節。因此，溝通技巧也很重要。課程草案裡有「法院與媒體互動研習」，建議遴聘真正瞭解司法業務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才能讓研習人員快樂學習、終身受用。
- 3.近年來，每年非常上訴案件約一、二百件，而大部分違法判決是可以避免的，建議安排非常上訴相關課程。

### (四) 林委員志潔

我目前除了任教於陽明交通大學，同時兼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未來財經課程安排如有需要，也可請評議中心推薦講座。評議中心具有準司法的紛爭解決效能，在金融海嘯和風暴中，擋住第一線壓力，不然司法應該會有排山倒海的案件，目前這些案件都在評議中心消化與承受。評議中心也有很多機會與司法合作，在台北地院也有轉介服務，如果未來有機會，歡迎大家多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案件也可以轉介到評議中心。

看了會議資料，深覺敬佩，課程安排找了很多很好的講座。

一般司法人員和具有行政職的司法主管，所需要的知識能力不同，除了法律之外，還必須具備一些特定的專業，例如危機管理、領導統御，職場多元包容、平權意識等等。此外，六法其實未必符合實務現狀，例如財經案件未必能切成民法類、刑法類，因此在跨域類別，可能是未來法官需面臨中的挑戰。

我明天要去司法官學院對檢察官講授如何避免檢察官被評鑑風險的課程，那麼法官們進入職場後，要如何避免職業風險及如何提供法官相關保障、法律職業倫理等等，其實作為生涯規劃的一種重要資訊，可以從法官需求出發去開課。

另外，想請問現在是否必須把所有課程都預先規劃填滿，是否會有彈性開課空間，例如突然發生的重大議題例如防疫保單，必須立即開二、三門課程或針對緊急發生的國安問題、修法議題等，現在展望明年，也許會有掛萬漏一或掛一漏萬的問題，是否會有一些新興議題的開課空間？

我期待法官學院有能量可以有這樣的彈性。另外，法官如何去管理法庭應用周邊資源？除了案件管理之外，最近我有一個邀約，講題也很適合在法官學院安排，題目是：法官如何運用專家證人與鑑定人。要由使用者的需求出發。如何妥善運用外部資源，讓法官的判決更有說服力，鑑定制度應該如何處理，這應該也會是法官很想知道的。

最後有關自我成長類，我們對於司法人員常有不兩立的期待，一方面希望是多元專精接地氣，另一方面希望他在高塔裡不受污染，交往要很單純。這樣的特質要同時存在於司法人員身上。法官學院可以處理的是使司法人員專業精進接地氣，由優質的講座授課，提升司法人員的自我成長。法官學院應該是全人的學院，法官未來的職涯規劃，法律人如何提語言能力，理財等等。

最後，講師的重複率可以降低。如果我有優秀的年輕講師名單，應該如何推薦給學院？我們這些委員可以扮演學院智庫的功能，為學院的講師提供人才建議。以上，謝謝。

#### (五) 林委員惠瑜

### 1. 課程建議部分：

關於行政訴訟課程，法官學院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對於課程規劃都很周延完善，對於法官專業知識的提升很有幫助。我於今年二月到法官學院上了傅玲靜教授的都市計畫法課程，她講了一段話讓我很震撼，行政訴訟關於都市計畫審查專章是109年7月1日施行，傅教授說她認為法官還沒有準備好。她舉例表示，德國在大學課程中就有建設法，就比較知道如何處理相關問題，而我國在大學時代的法律課程是沒有的。雖然不然能認為沒有修過這門課程就認為我們沒有準備好，但就這個議題，109年7月1日施行迄今也已一段時間，應該可以檢視一下這段時間以來施行的成效如何，建議增加這類課程。都市計畫課程可與環境課程相結合，亦未必一定要侷限於法律，也可列入司法周邊系列，例如氣候變遷等議題。

2. 關於上課方式，這二年來因疫情關係，視訊課程頻繁，是否有些研習可以只選擇部分有興趣的課程上課，開放法官以視訊方式選修部分課程。這樣的方式不知是否會對學院造成困擾，能否以視訊上課方式選修感興趣的課程，可減少舟車勞頓及食宿費用的支出。雖然可能有些課程有錄影，可於課後觀看錄影課程，但因為有時就剛好有空可以參與線上課程，即時一起上課比較有臨場感，在時效方面也比較不會有落差。
3. 法學外文課程，不同語文能否不要安排在同一時間，這樣就能上到不同語文課程。

### (六) 謝委員煜偉

1. 我是以講座的角度提出個人觀察。我在2012年回台灣之後，包含研討會在內，每年大約會到法官學院授課4-5次，改為線上上課之後，雖然感到便利，只要坐在研究室開電腦就能上課，但由老師的角度來看，線上授課的學習效果差很多。實體授課的效果雖然也不是必然好，但線上授課常因為太方便了，因此就一邊工作一邊上課。我這二年線上授課，學院有要求研習人員要開鏡頭，我就能看到參加的學員在做什麼，看來大約

有三分之二的學員是在工作。我自己在進行視訊會議或其他線上課程時，不免也會做自己的事，線上授課的確節省往來交通時間，有其便利性，是否能有一些折衷方式，例如選修或錄影。

2. 例如之前我與吳燦院長一起合作辦理個案討論互動課程，通常是吳院長先講授，再由我授課，通常都講完之後就結束了，我們本來都預留三十至四十分鐘互動時間，期增加互動，多一些討論，但整體而言，法官們都很客氣，也不太舉手表達意見，點名發言也不太願意表態，因此留的QA、互動時間就會很乾。有無可能在互動研習的方針酌為調整。學院開的課程非常多樣，取材廣泛，課程多樣之外，能否設計一些更能增加互動方式的課程，或評估、檢驗學習效果，不一定要由學院進行評估，而是法官自己能自我評估上完課有什麼樣的想法，心得如何。當然如果要求法官交心得報告，只是增加作業負擔，或者可請講座提出一、二個問題，可以匿名表單，即時收集法官的回饋，馬上回應。學院可設計增加互動、提供回饋的方法，以增加個案或互動研習的效果。
3. 關於進修研習方針，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在事實認定能力上應該是不會有差別。這句話是對也是不對，就經驗與推理能力而言可能沒有太大差別，但在刑事審判，事實認定方面有些是違反一般常理，例如無罪推定、罪疑惟輕等。有些在日常生活中累積足夠經驗就能有平均一般的事實認定能力，但要如何套用於刑事審判裡的事實認定，是一門非常困難的學問。如何形成事實認定的心證，過程中所需要注意並避開的繆誤，是很重要的。在日本的試行方案，是由實務界出發，個案中歸納整理有哪些繆誤或陷阱再透過學說輔助。在目前學院的課程總覽中，就刑事類比較少看到有關刑事事實認定的相關課程，比較多的是程序合法性或權利保障等。可考慮增加刑事事實認定相關課程。
4. 自我成長系列課程，這樣的課程如果希望是有用的，就要有

「有用」的上法，而不是只是聽過去，照本宣科就算了。不是政令宣導、抒壓減壓的課程，而是要找例如心理師、諮商師等專業人士授課，講座的挑選就很重要。

5. 研修方針(會議資料第4頁)「4. 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我不太同意這句話，因為法院裁判應該合法合憲，是否符合人民期待，是反射效果，應該是要合法合憲、公平公正。因此，把符合人民期待當成直接目的會有點怪，重點應該是符合法律要求、憲法意識。
6. 學習成效評估方面，我前陣子去了監察院，因為少事法案件的調查，我去做意見陳述。關於專業法官認證，席間有些監委認為，法官學院課程能否扮演某種角色，能與專業法官認證有相輔相成的效果。進一步而言，針對專業法官所需具備的能力、基本知識，能否與法官學院課程結合，例如修學分的方式或其他評估方式，使研習與專業法官認證做結合。

#### (七) 蔡委員惠如

1. 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建議安排課程介紹關於程序，因為雖有實習階段，但仍與實際操作有落差。有關智慧財產訴訟及商業訴訟，建議在職前訓練階段至智慧商業法院實習，例如審理程序之進行及案卷編訂，尤其在營業秘密保護、秘密保持命令等，均與其他案件類型大不相同；亦可安排實地參訪，我可以協助安排客製化參訪行程，以實際案例，提供可公開之資料讓學員旁聽開庭，其後舉行座談，就此實際個案一起討論，應有助於日後辦理相關案件。
2. 部分法官對於法庭設備的操作不太熟悉，今年司法官學院的學習司法官至智慧商業法院實習時，我即安排半天的時間，至法庭操作U會議，做遠距或延伸法庭實際演練，亦在法庭利用科技設備展示電子卷證、筆錄等。法官固然無須自行操作法庭相關設備，但必須知道有何可請同仁協助操作之處，以利自己實際開庭時運用科技法庭進行訴訟程序。
3. 中學教師研習目前課程安排，不論是實體或線上課程，均無參

訪課程，有機會的話可以邀請老師或校長走入法院，進行實務操作的理解與溝通。

4. 關於「營業秘密行政人員專班」，參與研習人員是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法官助理，這三種角色的工作內容均不相同，需求亦不同，建議區分受訓對象安排課程。
5. 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與智慧商業法院智慧法庭法官在職研習，今年分別安排於9月5至7日、9月6至8日，建議考慮盡量將研習時間錯開，如此才有機會參與此二研習。

#### (八) 黃委員謀信

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檢察官相關課程時數建議不要再減少了。目前是安排3小時，如果是民事或非訟律師，對於檢方是比較沒有概念的，如果未來擔任刑事法官，則在閱檢方的卷的時候會比較陌生，令人擔憂。在會議資料第15頁關於刑事實務要領課程中，「情報組織概覽—以國安案件為核心」安排3小時，而「檢察官偵查實務」也是只有3小時，遴選法官比較需要知道情報組織還是偵查實務呢。第二階段在檢方的實習，時間也不長，因此我還是要一再強調法官應該要瞭解檢方的生態，否則無法勝任刑庭法官。

#### (九) 陳委員秀貞

1. 我在之前的會議中有表達許多業務廳的研習課程未做調整，但各業務廳現已重新檢視，增加許多新的課程，真的很感謝學院及各業務廳。針對今年商業事件法的研習課程有法官提到除了理論課程外，所規劃的實務案例研討，對他非常有幫助。剛才委員提到例如結算問題，希望法官不要那麼害怕，在高院雖然有金融司法事務官可以協助，但法官還是要提供計算式，倘若能以具體案例做為課程基礎，讓法官知道如何將研習所學落實在具體個案上，對法官應更有幫助。
2. 剛才委員提到互動課程，我有上過陳聰富教授的互動研習，陳教授是先請大家研讀資料案例，上課是引言與提問。這類課程，學員透過課前研讀、互動課程可以提升學習成效，學院則

提供三倍研習時數，法官是有誘因願意上這樣的課。

3. 今年學院有開辦檢察官轉任法官研習，我也覺得這樣安排很好，因為甫由檢轉院，如果分配到民庭，因為比較久沒有接觸民事事件，是會有一點慌亂，可藉由研習更快熟悉民事業務。
4. 另外關於民事裁判法律問題研習，往年是由實務問題討論民法修正，目前規劃的課程則為民事裁判法律問題研習，可藉由最高法院裁判、大法庭裁判與實務見解更深入、更生動活潑的探討法律問題，在法官審判實務上是很有助益的。
5. 關於中學教師、校長研習，可增開性別平權系列課程。

#### (十) 林委員臻嫻

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我因擔任過二屆遴選委員，瞭解曾有一位學員受完七十五週的研習後沒有通過，原因與書類寫作較無關，是他個人在受訓階段的一些行為與表現的問題。在委員們討論中認為，那位學員擔任過很久的律師，但他未來如果成為法官，身分的轉換會有更多的考量，故學院似乎應該在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中再增加法官倫理部分的課程，在受訓階段要讓他們知道擔任法官這個角色，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另外有一位轉任法官也是很資深的律師，他的擬判寫作成績較不理想，因為之前擔任律師，有助理協助繕打文稿，但現在自己進行打字擬判，速度不夠快，差點寫不完。委員討論後認為轉任法官是看重他的辦案經驗，打字能力不是重點，也許他很擅於勸諭調解、和解，整理爭點，勸認罪，抓住案件重點，也許需要撰寫判決的內容不會太多。在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時，是否需糾結於打字能力，嚴格的擬判考試時間是否需要一體適用，都值得思考。

會議資料第 14 頁有關遴選法官刑事實務要領第 36，「前科表判讀與累犯」安排了 6 小時課程，但從 111 年 4 月 27 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因此在上開大法庭裁定後，轉任法官的

前科表判讀與累犯課程，何以需要安排 6 小時，亦值再酌。

#### (十一) 潘委員雅惠

1. 法學外文課程，目前各語文的時段都有錯開，法學外文的學習可以學到一些觀念很受用。線上學習的方式也很有彈性，可以多聽，如果半年或一年可以安排一次例如電影欣賞，由講座將電影劇情與講授過的內容結合，更可提升學習成效。
2. 這二、三年來，少家課程的師資重複率稍高，有時在線上上課就會一邊做自己的事情。有一次我上姜世明教授的課程，姜教授就點名我回答問題，而我也會向講座提問，這樣也增加互動。法官有時不習慣主動舉手提問，講座如果點名，也許有問題的就可以適時提出。
3. 少家課程，我比較喜歡上實體課，能彼此互動分享，而線上課程則無法發揮這樣的效用。另外，本來有安排憲判字第 8 號的相關研習，課程都安排好且已經在報名階段，卻得知因為案件在審理中，因此無法辦理這樣的研習。而我們手邊都有類似的案件要思考如何處理，我們在辦案時就要用自己的想法進行，審理中的案件是否不能研習？頗值商榷。
4. 學院能否為法官建立「法庭之友」，辦理案件有時會遇到盲點，有時會私下請教專家學者，除了不斷學習精進之外，希望能有更多的支援。
5. 有關情緒管理課程，我也認為很有必要，尤其在家事事件很容易遇到被當事人激怒的情形，需要自我調適，轉換情緒。希望多安排一些相關課程。

#### (十二) 顏委員世傑

我在執行處待了十幾年，我曾到學院為司法事務官授課，在法院的在院研習，我也都是由個案進行分享。在強制執行方面，如果由法條講授，法官聽完也不太能理解；由案例、實務經驗帶入，介紹案例中會遇到的問題，並講解強制執行法的觀念，會比較容易理解實務層面。我的授課是著重於個案研習方式。目前在強制執行案件，由司法事務官處理，法官是居於審核的角色，因

此法官比較沒有實務操作的經驗，因此在個案研習方式，講座要如何帶領，主導課程的進行，這是比較重要的。

### (十三) 陳委員明偉

1. 在刑庭五種類專業案件類別：醫療、智財、原民、性侵、軍事，這五類案件，每年度案類的案件量不盡相同，有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案件大量出現，反應在課程學習上，性侵專股所需要的法官數最多，再來是智財、醫療、軍事、原民。在一般法院甚少分到軍事與原民案件，如果是軍事、原民專股，因為比較少專業案件，就會分一般訴訟案件。但還是需要這類案件的專業課程。軍事及原民課程比較會安排到營區或部落授課，對法官而言有抒壓的效果，實有必要。

由刑事廳的建議課程配當來看，性侵案件需要大量法官承辦，另外在「司法詢問員」的使用，法官有認為他已參加過法官學院辦理的司法詢問員課程，因此在性侵案件進行時，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比例並不高。但不使用司法詢問員，必須是領有專業證照，不是上過性侵課程就認為具備專業而不使用司法詢問員。我們目前上的性侵課程，有的會有一、二堂與兒少司法詢問員有關，雖然不是得領取證照的專業課程，得領有證照的專業課程是哪些，或許可以再予釐清。

在刑事廳建議的 34 個課程中，性侵課程大約 4 個，課程配堂比例上是否能再做調整。

2. 智財案件，由行懲廳主管，也請行懲廳規劃課程讓一般法院行政訴訟庭得到相關知識及進修。
3. 明年 1 月國民法官法施行，是不同於傳統訴訟的制度，在法院裡出現重大案件用國民法官，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人民進到法院，會不會認為是二套制度，國民法官庭以外的大部分法官會面臨的狀況是，案件當事人會認為為什麼他的案件進行方式與國民法官庭的案件不同，會對法官造成挑戰與質疑。因此關於國民法官法課程的比例，刑事廳安排了七項課程，是有必要的，而且在允許範圍內也盡量適度的增加為宜。

另外，哪些法官進入國民法官庭，要看開出來的條件例如分案比例，工作的負擔、工作環境如何等等。國民法官庭法官辦案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例如權威效應的排除與法官的職責，適度維護案件的真實反應，又不去介入、程序主導權等等議題，是很大的挑戰。國民法官與法官在評議時的互動，需要安排課程學習。刑事廳有訂定很多子法，法規愈來愈多，如果能安排課程有專人介紹相關法規並能提問與互動，就能立即的解決問題。因此課程配當比例方面，也請適度增加國民法官法課程。

國民法官法上訴制度研習，放在明年十月後是合適的，但不排除有些案件因集中審理，爭議是在量刑，以致案件進行速度很快，上訴案件課程如果可以安排再提早一些，並增開班次。

4. 調解技巧與抒壓課程，裁判能以裁判書以外的方式處理，則可適度減少法官的工作量，對法官是有幫助的，裁判書簡化如果不知如何使用，則無法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因此是否能增開調解課程，以及用判決以外方式結案。

#### (十四) 賴主秘惠慈

就與學院行政作業有關部分回應如下，與司法院業務廳有關部分，將函請相關廳處卓參。

1. 目前學院的授課方式有二種，實體或線上授課，基本上不採混成方式即同時有實體+線上。有法官建議開混成班次可節省交通成本，想上的課可隨時進來上課較為方便。有授課經驗的委員都知道線上授課的效果，相較於實體課程，線上方式能專注於聽課的比例不高。學院對於線上授課的稽核是採取較嚴謹的方式，線上課程要開啟鏡頭，且必須能辨識臉部，因為法官每年有40小時研習時數要求，研習時數的核給，或發給專業課程的研習證書，都必須有嚴謹的稽核方式，以盡到把關的責任。如果用混成方式，在例如專業證書的結業證明書核發，必須確實具備專業能力才能辦理專業案件，如果都透過線上方式上

課，專業能力是否確實具備，在司法院審認核發專業證書時，應該也會擔憂。因無法掌握線上授課的效果，因此除因疫情因素不得不採取線上授課方式的情況外，疫情緩和後，與核發證書有關的課程，學院多依業務廳要求，開辦實體課程。

2. 以行政人力考量，大家可能認為在線上課程，學院同仁只要開個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就好，但因為我們對於線上上課採嚴格態度，如果採混成方式，則可能每個課程都要有二批人力，一批要處理現場，一批要顧線上教室處理各項狀況，行政成本加倍支出。且採混成方式，法官的報名狀況就會不固定，報名時可能報實體，但過幾天因為公忙，又決定要改為線上，或線上上課時因為可以很輕易的離線，而曾發生過所有研習人員都離線，獨留講座在線上會議室裡。也因此一旦採混成方式，教室人數、用餐份量的控制、課程的進行與安排，都會增加困擾。因此也有講座表達，如果採線上方式就不願意接受邀請，影響講座授課意願。
3. 學院對課程方式的大致規劃是，如果課程可採用互動、個案研習方式，則當然盡量採取實體授課，俾增加互動與討論。如果是基礎理論課程，可採數位課程安排例如錄影教學，可以線上方式上課。法官的確比較不會主動發問，因此在個案研習，用研習時數三倍送方式，鼓勵法官前來參與，或課程中適時安排參訪或環境教育研習，吸引法官願意參加實體課程。
4. 法學外文方面，都尊重講座授課意願及時間，學院盡量協調老師可上課時間，時間盡量錯開。
5. 關於課程重複問題，去年已把多年未調整課程的情形予以列舉，請業務廳協助改善。民、刑事廳也已大幅度改善。剛才委員提到少家廳的課程也多有重複，將與少家廳溝通處理。
6. 關於法庭之友，據瞭解，民、刑事廳都有專家資料庫，在官網上應該可以查找。法官在個案審理時需要的專業知識，可參考專家名單。
7. 黃司長剛才提到情報組織概覽課程，這項課程是今年度才增加的，遴選法官第一階段 15 週要安排非常多課程，要再增加時數

並不容易，在第二階段有安排二週在檢方的實習（行政訴訟、執行都只有各一週），我們會繼續維持在檢方實習二週，這也是很有必要的。

8. 課程與證照的結合，司行廳核發專業證照，證照所需專業課程多是與學院舉辦的專業研習結合，在少家證照的核發，不但要求專業課程，甚至有指定一些稱之為「核心課程」，要取得專業證照必須受過一定時數的專業課程與核心課程。
9. 司法院對於遴選法官是採取「擇優遴任」制。綜合學習司法官在 75 週的學習整體能力。除了學習成績，也要考量人格特質，是否具備未來發展性，並不是用單一指標。最後是由遴選委員會綜合考量，擇優遴任適合的法官。

#### **（十五）游組長士琿**

1.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予以參考並努力精進。剛剛有委員提到，在遴選法官的課程規劃，遴選法官的培訓，最重要的是讓他們學習如何當一位法官，法官的態度與情緒管理是很重要的，這點我們非常認同，因此在資料第 13 頁的一般課程安排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邀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講授法官倫理、法官評鑑，也邀請詹大法官談幾位典範法官；並安排導師時間，導師是由院長、主秘與我及調辦事法官幾位擔任，利用導師時間與學員進行經驗分享，也會透過時事及司法新聞，討論有關法官的情緒控制，及案例事實如何處理等等。

另外在精進認定事實能力，這也是很重要，但很難去教導，比較適合用案例學習方式講授。在學習階段，除了民、刑事審判課程，講座會找案例以供擬作之外，我們擔任導師時也會找案例給他們課後練習習作，再利用導師時間討論，培養認定事實等能力。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參訪，如果時間可行，我們也會盡量安排，謝謝。

#### **（十六）張組長書銓**

1. 關於線上課程，近 2 年來學院部分班次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學習，研習人員可在辦公室或家裡上課。經課後統計線上學習班次，若以線上學習與實體授課相較，約有 32%法官較喜歡線上學習，18%較喜歡實體授課，其餘認為都可以。線上學習可節省交通時間，也可便於調配時間兼顧工作與家庭，非常方便，但較無法集中注意力，學習效果較差，也少了與講座及研習人員間的互動交流。對於講座而言，大部分表示希望採實體上課，才能看到研習人員表情，增加教學互動，學習效果較佳。目前專業或需要互動的課程，以採實體上課為原則；基礎課程或研習人數較多班次，則採線上學習。
2. 線上課程困難的還是在點名部分，因線上課程視為實體課程，認證時數和實體上課時數相同，因此必須要求研習人員開啟視訊鏡頭並可辨識臉部，當該線上班次之研習人數眾多時，點名及研習時數核算，就成為比較大的負擔。
3. 除已排入研習計畫之課程，各廳處於年度中若有需增開班次，可隨時彈性增加，例如今年增加新修法的跟騷法研習、新思維研習（發現真實與無辜救援）等。
4. 關於壓力調適課程，我們會在各班次中適時安排情緒管理或環境教育及參訪等課程。此外，目前每年約有 18 個外地實地教學班次，搭配結合特定主題如文化資產、轉型正義、原住民族等，可實地感受增加學習效果，亦有調適壓力之效。

### **(十七) 孫法官沅孝**

回應陳理事長提到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關於職涯轉換的調適，在第一階段有安排民、刑事案件審判流程各 32 小時，學院很重視這部分的課程。第三階段也安排了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由已分發一至二年的轉任法官授課，因為他們有相類似的經驗，較能貼近學員的需求。

### **(十八) 主席**

互動課程，研習時數加權計算，不失為增加研習意願的好方法。在學院目前舉辦的課程，一部分是由司法院各廳處室請學院

辦理，另一部分是由學院自行規劃；前者我們較不方便去修正，至多提醒各主管廳處應適時修正課程規劃情形。如果是基礎課程，或者就採用數位學習例如錄影教學方式處理。

由學院自行規劃課程部分，學院能持續聘請的老師，大多都是學員認可的。課程的安排很用心，講座也是一時之選，但因為法官的工作負擔太重，以致影響法官前來上課的意願，殊為可惜。

有一課後作業要請各位委員協助。二年後四合一考試訓練，將來學習法官的訓練方式係採取到法官學院進行一年的法官專業訓練，課程該如何調整，也請各位委員思考並提供高見。各位委員如有適合的師資名單，請隨時與我們聯絡。至遴選法官第一階段研習時數配當，將適時檢討。謝謝各位。

#### 十、會議結論

- (一) 112 年度研習課程，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 (二) 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廳處室，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參考。

####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03 分）

紀錄：林玉凡

主席：張升星